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的独立董事共 3 名，分别为何祚文先生、米旭明先生和刘海峰先生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均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报告提交至董事会。

自查报告显示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、米旭明先生和刘海峰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报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22 日